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代码: 314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对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社会管理与服务，承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监督；负责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
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0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1.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6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1.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5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50.77	总计	62	10,350.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50.77	10,350.7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068.01	10,068.01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548.82	548.82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43	295.43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1.39	241.39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56	24.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10	社会福利	921.91	921.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1.00	18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7.76	587.76					
2081004	殡葬	39.65	39.65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23.50	23.5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0	9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2.00	1,34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2.00	1,34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04.63	5,404.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	16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39.63	5,239.63					
20820	临时救助	52.00	5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55.00	1,75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5.00	1,75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7	0.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7	0.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	19.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	1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0	1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0	1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	19.60					
229	其他支出	241.95	241.9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	7.8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	7.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4.09	234.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09	23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50.77	347.49	10,003.2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068.01	316.68	9,751.33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548.82	292.13	25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43	292.13	3.30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1.39		241.39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56	24.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10	社会福利	921.91		921.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1.00		18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7.76		587.76			
2081004	殡葬	39.65		39.65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23.50		23.5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0		90.00			
20811	残疾人事	1,342.00		1,342.00			

	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2.00		1,34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04.63		5,404.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		16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39.63		5,239.63			
20820	临时救助	52.00		5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55.00		1,75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5.00		1,75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7		0.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7		0.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		19.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		1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0	19.60				
22102	住房改革	19.60	19.60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	19.60				
229	其他支出	241.95		241.9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		7.8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		7.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4.09		234.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09		23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0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1.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68.01	10,06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1	1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0	19.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1.95		241.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50.77	10,108.82	241.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50.77	总计	64	10,350.77	10,108.82	24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08.82	347.49	9,76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8.01	316.68	9,751.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8.82	292.13	25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43	292.13	3.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9		241.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	2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10	社会福利	921.91		921.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1.00		18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7.76		587.76
2081004	殡葬	39.65		39.6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50		23.5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0		9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42.00		1,34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42.00		1,34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04.63		5,404.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00		16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39.63		5,239.63
20820	临时救助	52.00		5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55.00		1,75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5.00		1,75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7		0.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7		0.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		19.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		1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0	1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0	1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	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18	30201	办公费	3.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4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3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1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15.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3.60	公用经费合计					2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95	241.95		241.95	
229	其他支出		241.95	241.95		241.9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	7.86		7.8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	7.86		7.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4.09	234.09		234.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09	234.09		23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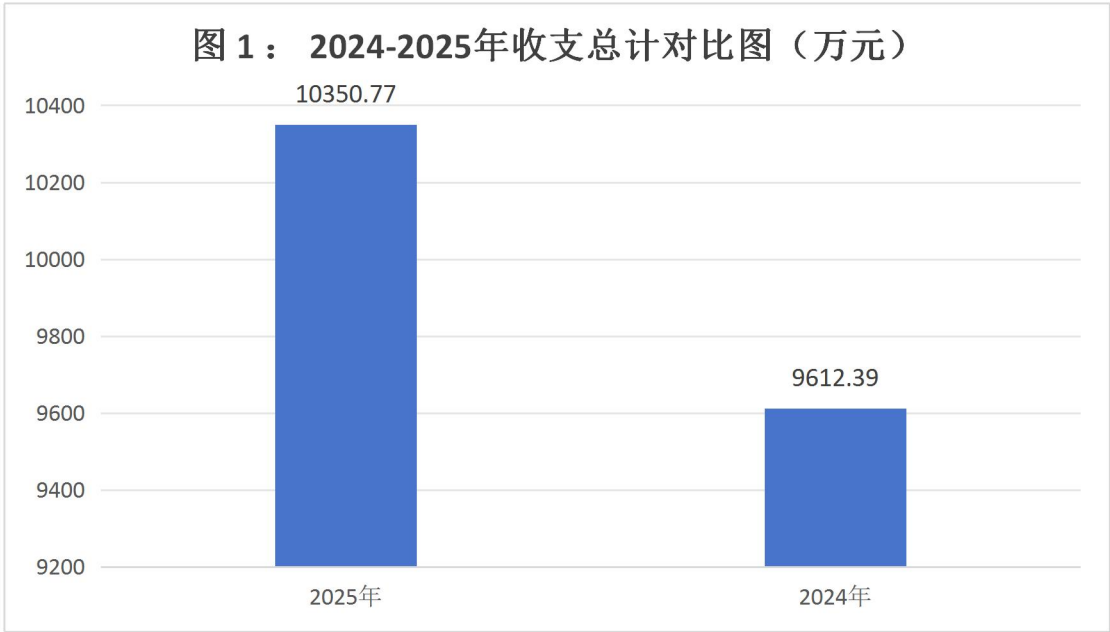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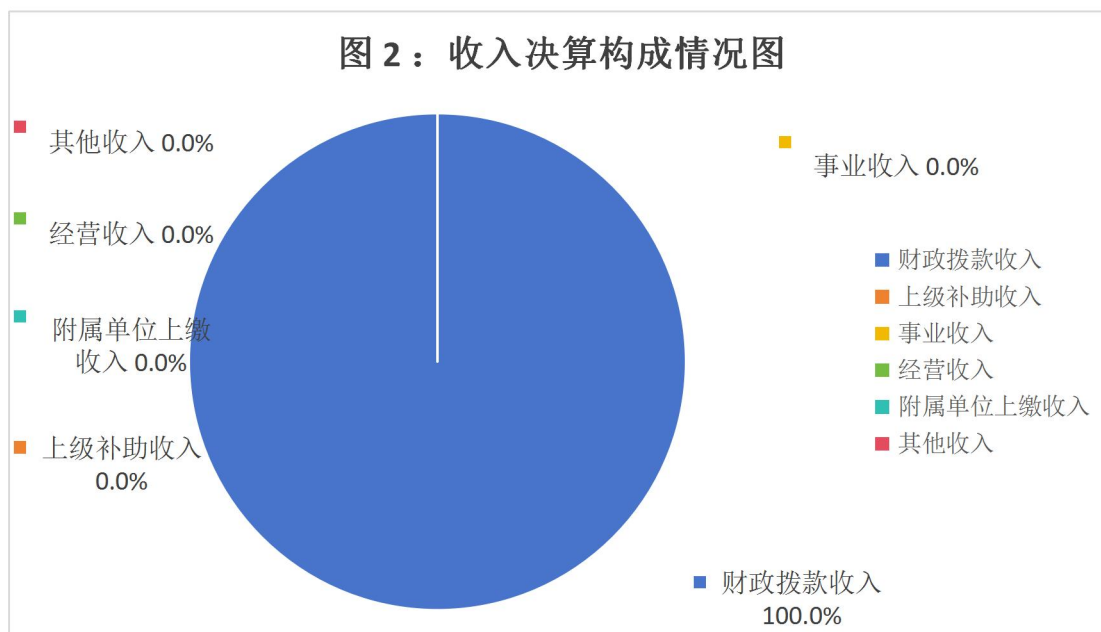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3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38.3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领取机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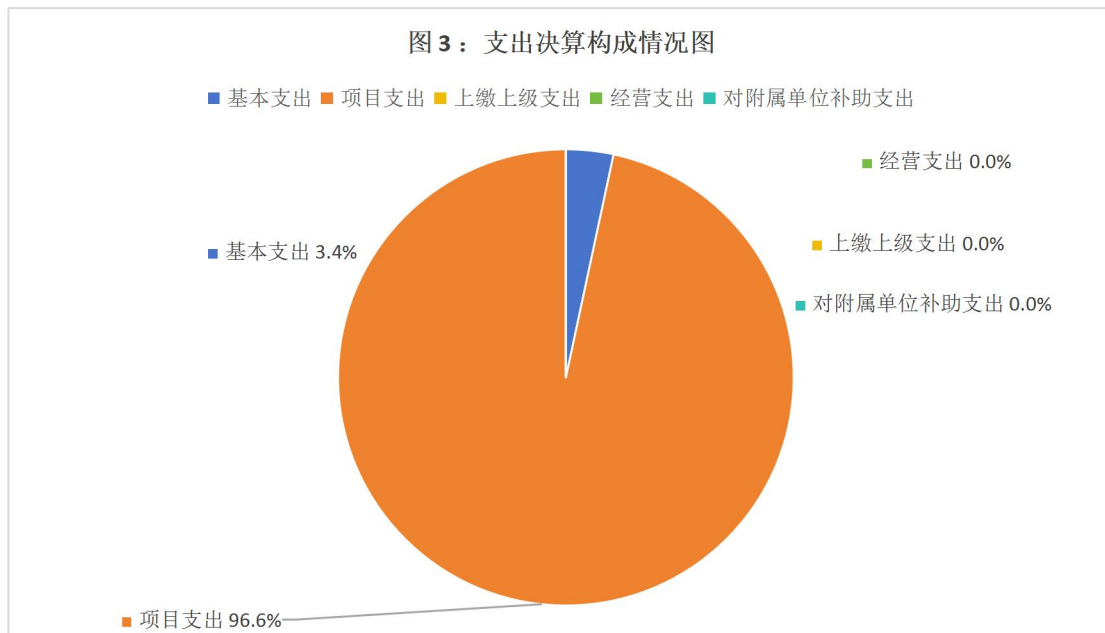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5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50.77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5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49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 10,003.28 万元，占 96.6%；无经营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3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38.3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领取机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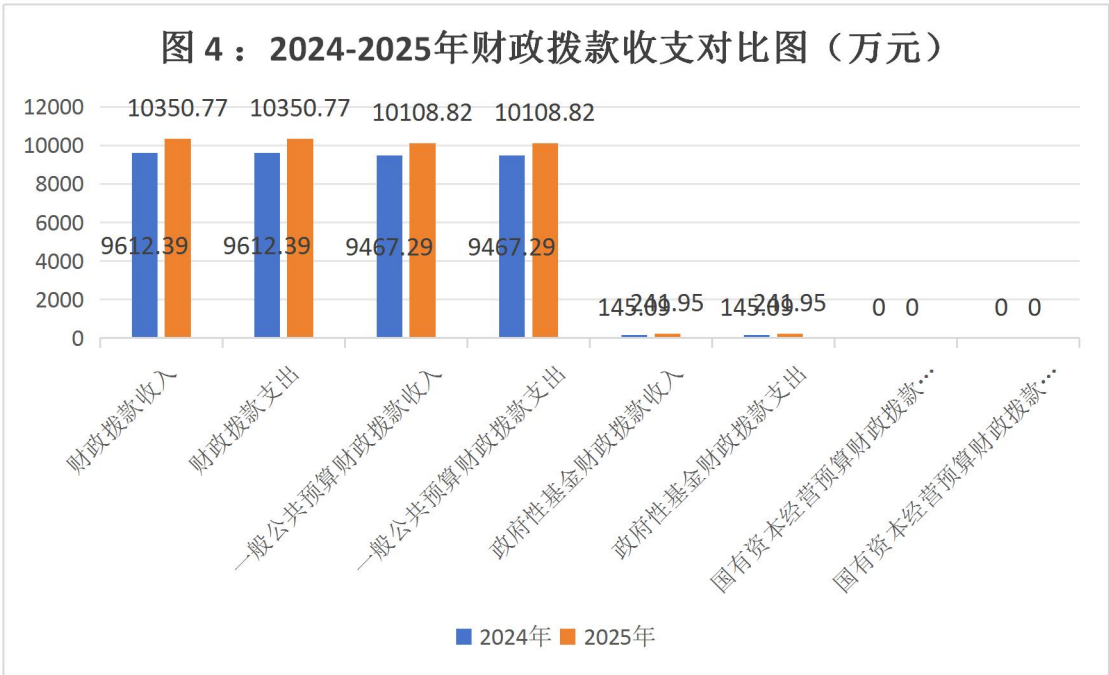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50.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8.3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领取机构增加；本年支出 10,350.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8.3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领取机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08.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1.53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难

群众补助增长; 本年支出 10,108.8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41.53 万元, 增长 6.8%, 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难群众补助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9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6.86 万元, 增长 66.8%, 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难群众补助增长; 本年支出 241.9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6.86 万元, 增长 66.8%, 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难群众补助增长。

3.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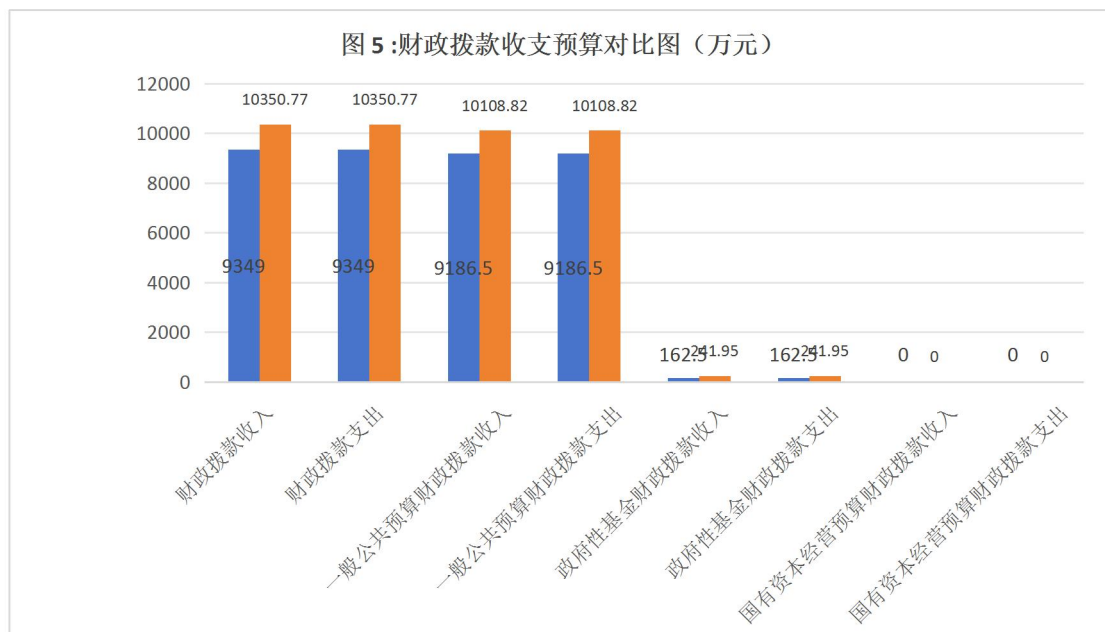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50.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 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1.77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 补充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量大; 本年

支出 10,3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1.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充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量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充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量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92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充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量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比年初预算增加 7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比年初预算增加 7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3.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5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68.01 万元，占 97.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0 万元，占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241.95 万元，占 2.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2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无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无支出决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其中：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8.41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任务增多，日常办公、设施运维等机关运转保障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机构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6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1.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 4 辆公务用车达到使用年限，按程序办理报废核销手续。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5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4 个，涉及资金 10108.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241.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资金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0	人/月	3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素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班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陈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3000			到位数	6.303000		执行数	6.303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3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资金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0	人/月	3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民政局综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陈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40000			到位数	13.440000		执行数	13.224000		98.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24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案补助资金经费支出					办案补助资金经费支出					98.3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13.44	万元	13.44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13.44	万元	13.4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濮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人/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7号/彩票公益金/中央/孤儿助学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濮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7.600000			84.4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				84.4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圆梦工程政策覆盖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孤儿圆梦工程保障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孤儿圆梦工程保障标准	15	=	1	万元/人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4	
	自评总分	98.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7号/彩票公益金/中央/社区养老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鹿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00000			到位数	14.300000			执行数	14.3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3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3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3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15	≥	5	个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数餐便利度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数餐便利度	10	文字描述		满足	满足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时间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时间	10	≤	30	工作日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14.3	万元	14.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3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或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减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高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0号/彩票公益金/省级/居家适老化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鹿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00000		到位数	2.200000		执行数	2.2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适老化比率	改造居民适老化比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改造居民适老化质量	改造居民适老化质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居民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居民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居民适老化改造资金投入	居民适老化改造资金投入	15	≥	2.2	万元	2.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或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减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高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1号/西滩群众补助/中央/农村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滩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西滩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人/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杜康丽												
联系电话：18331970292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1号/西滩群众补助/中央/特困人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00			到位数	540.000000		执行数	54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滩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西滩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人/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杜康丽												
联系电话：6691022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城镇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张家口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000000		到位数	149.000000		执行数	149.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人/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家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组织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0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1.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针对年初设定要求，已落实好各项政策，及时达成各项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一是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二是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二是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 (在职人员控制率)-min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预算配置情况 (5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5%-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 (“三公经费”变动率)-min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 (重点支出安排率)]/[max (重点支出安排率)-min (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 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 分)	预算完成率 (5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5

	分)		预算数) × 100%。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 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 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 (5 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 × 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 × 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 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 × 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4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3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